

【研究討論】 Research Note

西方法・中國法・近代法
——關於三者理論上的關係§

Western Law, Chinese Law and Modern Law:
Resemblance and Difference

寺田浩明 講演
Hiroaki TERADA*
陳宛好**譯

§ 本文為「東亞憲法圓桌論壇暨東亞法治及人權系列講座」（臺北：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2009年3月20日）演講稿。

*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部教授。

**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部博士生。

壹、前言

一、法概念的問題

本演講中，我想來談談什麼是傳統中國法的核心概念，其與傳統西方法以及近代法中的法的概念間，又有什麼樣的關係。這是從三個歷史實體中抽離出三個概念，或是從「法」這個共通點來看的話，是將三者各自的法的形態，定位為一個普遍的法概念的工程。理論上是簡潔明快，但實際上是相當錯綜複雜的作業。

這是因為在此所期待的「普遍的法概念」，事實上還不存在於學問世界中。我們所學及所用的法概念，基本上是起源於西方法的傳統，同時是在近代西方所發展完成的法學、社會科學中，所精鍊出的產物。當然其中確實含有普遍性的線索，但亦容易想像的是，在概念化的同時，所使用的對象在不知覺中混入了固有的屬性。然而因為目前學問上的法的概念只有一個，這當中到底哪一個部分是西方的、近代的偏見或侷限，事實上一點也不是清楚明白的，但我們也不得不姑且先用這個概念展開研究。

因為是對比三個概念，現實上我們只能一面觀察前近代、非西方的事實現象，一面意識到目前法概念中潛在的一個個近代的、西方的偏見，並摒除之；又因為基本上自己不會知道是否已經完全剷除偏見，恐怕經過多久誰也無法說自己已經知道了什麼是普遍的法概念，真的是永無止境！但我想大概任何人都會同意應該努力去接近的重要性。

因此，今天我想來談談目前我個人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不過必須先跟各位抱歉的是，我原本計畫在這個演講中，平均分配時間來講西方法、中國法、近代法三者，演講的題目跟副標題也是以這樣的意圖所定的。但實際上在草擬原稿時，我才發現要在這麼短的時間討論這三者，對我來說恐怕能力有所不足。而簡單帶過的話，反而容易產生誤解。因此，我決定

今天只談這三者中最重要西方法傳統跟中國法傳統的對比，掛羊頭買狗肉這一點還請多諒解。

二、「依法審判」通念的侷限

一般法學者講到裁判，都會刻板地想到是指依照法律進行審判的工作。以前的中國法制史研究當然也是以此為分析的第一架構。但是如同大家所知的，有各式各樣的解答方法；首先有一種學說斷定傳統中國沒有這種東西，雖然這樣的說法很乾脆，但是也變成比較不能的狀態。而另一種學說是試圖從中國的歷史事實中找出其形態而進行的努力。

例如民事裁判，也時常有雖然不是依照法律，但取而代之是基於情理這樣的討論。確實在清代州縣法庭中所進行的，絕非是裁判官看心情一時興起而做出的審判，毋寧說是按照當事人社會的常識所做出的，那裡當然也有一定的預測可能性。而刑事裁判中所見的準據律例的現象，也時常受到矚目。中國確實曾是領先世界擁有高度發達體系化的成文法典的國家，在大部分審轉的重大案件，實際上也是援引該法典所處理，並且是依法典中所規定的刑罰來處罰而結案的。從整體來看，在傳統中國可說是進行公正的紛爭處理與犯罪處罰，因此要從中找出與西方的裁判類似的現象，毋寧算是容易的。

然而，更進一步要去討論其理論或原理時，馬上就會遇到幾個難點。以民事裁判來說，若說情理就是法，那麼在發達的商業社會中，所發生的各式各樣之民事紛爭，是由統一的國家法庭積極受理並進行審判，但為何這個法，最後卻未採取如西方所見的民事成文法之形態？留下這樣一個大問題。而在刑事裁判中，由皇帝所為的經常性反覆的律外判斷，與由官僚們所為的律準據型的案件處理間的理論關係，也是一個問題。不管是哪個問題，要得出一個統一的答案都是困難的。因而最後著急了，就指出即使是西方裁判也非典型的形式主義裁判，這當然是事實層次上的說法，並非求取理論上層次的解決。從而，我認為目前傳統中國裁判論可說是陷於混亂與閉塞之中。

但是在此，讓我們回到出發點再次思考。對於文明而言，有沒有「依法」這樣一個類型真的是重要的嗎？中國法制史學應該從正面去問的是整體構造的問題，亦即在那裡什麼是審判的主題、以及為了保有審判的公正性又下了哪些功夫。維持審判公正的方法，絕非只有「依法」這樣一種方式。如此重新思考後，又會畫出怎樣對比的圖像呢？

貳、社會正義整合的態樣

一、清代聽訟的實態

首先簡單回顧一下傳統中國的民事裁判，也就是聽訟的實態。以清代後半的聽訟史料來看，當然有裁判官斥責一方當事人的暴力行為，當事人也在大家面前為自己的惡行道歉然後結案的單純案件。不過，如果紛爭是雙方都各有若干的論據、謀求自己的利益的話，當然就難以解決。且其爭點的態樣，從現代人的觀點來看，是有點特殊的。即使在佃農跟地主的紛爭中，佃農也不是要請求土地的所有權；其承認對方是地主而自己有納租的義務，但卻舉出若干理由要求減免佃租或支付遷離費用。而分割家產的紛爭中，也不會有人想將全部的財產都歸為己有；但卻舉出若干理由表示自己應該多分一些，為了貫徹這些主張，就把過去的始末、現在自己經濟的窮困等想得到的任何事情都拿出來說。而這些問題到最後，所爭執的其實就是：如何在兩個私欲間找到適當的妥協之處的「程度問題」，所以無法融入理論性的解決。就連審判的一方，也很難做出死板的結論，若勉強做出判斷，不滿的一方會以「因為裁判官是不公平的人，所以只聽信對方所言，輕率地做出這樣殘忍的結論」之理由提起上控。如同很多既有研究所指出的，聽訟有這種無止境的性格。

然而，當然也不能如此就說，在傳統中國法中沒有正確的結論及追求正義的想法。我認為反而是必定有「公論」這樣一種確信的方法，貫穿了整個無止境的訴訟形態以及上述的「程度問題」，亦即一般人站在公平的立場認

真去想的話，誰都會得到這樣的結論，或者至少一旦某人提出這樣的結論，任何人都不得不同意的「一個正確的結論」（亦即「公論」）。就連當事人也有如果這就是公論的話，自己也要遵從的這種覺悟。可是現在在眼前所提示的結論就是公論嗎？我無論如何也不這麼認為，這就是當事人所質問的。

惟這種說法的困難之處在於「任何人都這麼想」的部分。首先第一個問題是「任何人」範圍的無限定性。一般來說，這個範圍是「周圍旁觀紛爭的人」，當然，還是可以想得到有一種情況是：包含裁判官在內的周圍所有人，都去迎合對方而無法得出公論。於是，對判決不滿的當事人，就會向更廣的地方、更高的權威提出問題，請求獲得更廣大範圍人們的判斷。直到當事人自己接受了確實這就是「天下的公論」時，這樣的動作才會停止。無止盡上控的理由亦在於此。

而第二點是連要在小範圍的周邊人們間，達成「任何人都這麼想」的狀態都不容易。確實有像是暴行是不好的、要懲罰粗暴的人，這種人們的意見容易得到一致的問題。但是反之，這種程度的問題，任何人只要稍微斥責一下，當事人馬上就會自知「理虧」，事情反而簡單地了結。相對於此，在重大的、懸而不決的紛爭中，大部分雙方都各有「支持者」；雙方當事人仗著這種存在，都爭執自己所說的內容才是天下的公論，對方是無法辨別公論的蠻橫之人。這就是大部分訴訟的實情。總之，很多真正成為訴訟的案件，不只是當事人間，連周邊圍觀紛爭的人們間的認識、評價也是分裂的，毋寧說正是這種事情本身產生訴訟亦不為過。

因此，受理訴訟的裁判官傳喚當事人以及周圍全體關係人到法庭的作法，實際上是一個個去統一全體關係當事人的事實認識及評價，或是提示一個如同統一了這些的真相，而迫使全體接受的工作。一旦這些事實認識及評價尚未一致，那麼將不停地反覆進行這個工作。而在出庭者的事實認識及評價大致統一時，這個就是「任何人都這麼想」的結論，雖然還有對抗這個「公論」逞一人「私欲」的當事人，但其也被要求同一口徑。如此，爭執的當事人也失去了抵抗手段，只好接受「就只能這樣了」及該判

斷。最後，要使當事人們說出這種一致性的認識，讓全體出庭者都出具遵依甘結狀。從而在聽訟中，這同時也是紛爭解決的原因理由。

亦即在此，可以輕易達成意見一致的簡單案件，就是「依照共有規範審判當事人」的形態；唯這種公論的自明性越低的話，即使叫做裁判，與其說依照自明的規範審理該當事件，不如說是接近由裁判官主導，將小則是雙方當事人，大則是地域社會間分裂的事實認識及評價，統合、整合為一的過程。而統合的成功與紛爭的解決，在此並非是兩件事情。當制定出解決規範時，紛爭也就結束了。那麼，在與西方式裁判的關係中，又該如何定位這種結構，這是最初的課題。而差異又在哪裡呢？

二、兩種判斷是非正邪的社會整合方法

如同最初所說的，西方是以依法來正當化判決。理論上的大前提是在判決之前，或與判決區分開來，賦予該當判決基礎的法一直是存在的。制定這種法的工作就是「立法」，將此法適用於個別案件的工作就是「裁判」。然而，上面所看到的聽訟中，越是困難的案件，這種立法與裁判的分業關係越是難以成立。在此審判的規範基礎是「只要是正派的人，任何人都這麼想」；而聽訟的過程就是對於眼前的案件，尋找什麼是「任何人都這麼想」的內容，並同時形成「任何人都這麼想」的狀態。亦即簡言之，依照上面「立法」與「裁判」分業論來說，這裡的立法與裁判，也就是制定應審理該當案件之規範的工作，與依照該規範審理該當案件的工作，兩者是重合為一進行的，或者極端地來說，每遇到一個案件就進行一次立法，這是應先畫出的一個大的對比圖樣。

傳統中國會形成這種聽訟形態的背景在於，廣泛地考量到一個個案件所具有的個別情事（用一個字來說就是「情」）。以當事人間的人際關係或一方當事人經濟上的窮困程度來看，確實沒有任何相同的案件，若想要做到那樣的判斷，也只能一件一件重新思考問題，除此之外別無其他方法。當然有時也會搬出一般性有用的道理（用一個字來說就是「理」）；但是，這次該極力爭辯「理」到什麼程度，還是要依「情」來決定。此

外，反正因為都是類似的紛爭，事實上也有累積相同的判斷。但是這次的事案是否可為相同的處理，還是要看「情」來決定。結果最後就出現了結合這兩者的「情理」一詞，這個詞語實際上是什麼意思，當然無法脫離個別的案件來討論。

欲討論傳統中國裁判中作為西方裁判中「法」的代替物——「情理」時，困難的原因也在於此。確實，西方裁判實現作為全體的法，同樣的，中國裁判是實現作為全體的情理。就這一點，將情理說是中國的法也無可厚非。然而，欲確定這個法的內涵時，抽象化來說，就是「情理」，這樣沒有內容的一個詞語；反過來具體化來說，又會變成是無數的「符合情理的個別解決事案」。很難做出在中間層次、有實質內容的解釋。雖然可以做出很多關於判決傾向性的解釋，但也很難說那是裁判規範。從而，基於此再回過來看時，我不得不再次感到不可思議、特殊的是：在西方，法是「有A的要件時就應有B的效果」，通常是比個別案件抽象，但卻遠比情理一詞帶有更具體的指示內容，也就是貫穿一種類型的個別事件，而卻又是應稱為「一般性規則」的形態。

更有趣的是，翻開西方的歷史來看，也並非都是實際上一開始先進行「立法」，在有完備的法後，使用這個法進行審判的形態。在Wilhelm Ebel的一本《德國立法史》的小書中，舉出德國「立法」沿革的三個形態，分別是「法判告」、「締約」以及「法命令」。法判告是在具體紛爭解決時，以神判、神啟的方式發現法，也就是神意的一種想法。締約，典型是在中世都市法中所見到，由共同體成員集會合意出的就是法。而法的命令，典型是在近代主權國家中所見到的，由穩固集中的政治共同體的主權中心，所命令共同體構成員的即是法。其中在「法判告」，討論到各別判決就如同是某種神聖法的展現，同時，因為此法的內涵或整體像到最後是不定型的，所以我認為所做的事與個別主義的實質判斷並無很大的差別。然而連在這樣的形態中，裁判像是立於被稱為法的「虛構的基礎」之上擔任前導的工作，但結果反而是去完成作為一般規則的法。

特別是不存在「立法」制度的判例法國家，情況是有幾分相似的。在處理案件時，法官基於作為「虛構的基礎」的判例法做出判決的同時，判決中的一般性部分，又以法理的形態回到判例法中。如此，「虛構的基礎」就逐漸有了實質內容，與法典法國家不同的，儘是更新的手法。

雖然不清楚西方為何是這樣，但在進行一般我們所使用意義下的「立法」前，就意識到這種一般性規則層次的存在，而賦予法律之名。而這個法又是誰如何做成的？如同上述 Ebel 所指出的，是由神經過人民變遷到國家。惟爭奪的對象反倒是始終一貫是這個層次。或者不管是神也好，人民也罷，國家亦可，卸除偽裝來說，都是指涉在那裡生活的全體人們，也因此關於人們的是非正邪判斷，也就是社會正義，一旦是在中間層次整合為法，那麼裁判就可以定位為將這樣的法適用在個別案例的工作。

與此相對的，傳統中國的聽訟，過於重視事案的個別性，如上所述的，毋寧是每發生一件的紛爭時，就嘗試整合社會上人們對於這個問題是非正邪之判斷。當然這整合的範圍，實際上大部分是周圍旁觀紛爭的人們，但在當事人希望之下，這個範圍要多大就多大，理論上最後可到全天下。為了一件該當事案，每次都要做出、展現天下公論。並且在此，於每個案件中，整合統合是非正邪的感覺，而從自己的口中說出的任務，是積極交由裁判官本人擔任的。因此，沒有出現像西方以外部的法，拘束法官判斷這種討論的餘地。

然而，如果這樣就說恐怕沒有任何社會要素可以拘束裁判官的判斷，當然也並非如此。如上述，裁判官的判斷並非總是被接受。如果公論的實體統合失敗的話，紛爭非但無法解決，當事人還會說「裁判官不公平」而上控。在此，對於判決正當性的質疑，是立刻連結到對於裁判官資格的質疑，而一旦如此，「為審德高者」與「聽審無德者」的對比關係本身就會崩壞。裁判官只有在順利體現公論，亦即能順利解決紛爭時，才會被承認是裁判官。一開始我曾說過清代中國民事裁判的無止境性格，反過來說，正是這種無止境的性格、審判一方地位的不安定性的背景，或許可說才是審判公正性、裁判官公平性的最大擔保。

三、小結

先就剛剛所說的做一個整理。

如上所說的，雖然西方與傳統中國的裁判間有很多的不同，但將視野擴大來看，都並非任由當事人間以單純的力量關係，或是任由法官一時興起來處理每個紛爭，而是依照周圍人們的是非正邪判斷來進行解決的社會機制，這一點是在同一個架構之下。不同的是，是用什麼樣的形式，在社會上統合人們的是非正邪判斷。在西方，是用相對於個別的、所謂一般性的修辭，先在中間層次進行規範的統合，然後把這個作為客觀的法，立於裁判官的外部。這個法在規制裁判官判斷的同時，也賦予裁判官判斷的基礎。

與此相對的，在中國，由於過於重視事案的個別性，規範統合的工作是在一個個紛爭中進行。結果，全部規範統合的工作都不得不委於裁判官之手。沒有一個在外部去制約裁判官個別判斷的法，同時不存在支持裁判官判斷的法。裁判官的判斷是個人的恣意？抑或是社會的總意？這是當事人及周邊社會的人們，在每次進行審判時，所反覆去問的；這可以從實際上是否進行好的紛爭解決的事實得到證實。

兩者雖然同樣都是由社會規範進行統制，但從社會規範的態樣到法官角色的整體設定是完全不同的。而依照這種廣義的法的相貌、裁判的樣態的根本不同，兩者關於法實定化的形態、實定法與裁判權力的關係也必然不同。

參、實定法與裁判的關係

一、法實定化的兩條路線

在西方的法實定化，正是在強化上述的法構造下進行的。人民的合意也好，政治共同體的主權命令也罷，法的實定化，亦即人定化，是強化法

律是全體社會的意志這樣一個形態。也因此實定法的內容越明確，或是社會賦予的基礎越確實的話，就越不需要在社會層次上正當化個別的判決。若實定法本身已經被認為是統合體現社會判斷的產物，則顧慮周圍旁觀紛爭人們的判斷，反而是不好的。判決的正當性，會集中於法官是否遵守實定法這一個問題。

那麼中國的法實定化又是如何進行的？在原本就帶有個別主義、反規則本質的中國式的法與裁判裡，還是有將不定型的法進行一定實定化的一面，也就是以官僚制全國畫一地處理刑事事件。

首先要確認的是，一般認為傳統中國刑事裁判的理念，是「情法之平」，也就是詳細審酌案件的犯情，為懲其惡行而一件一件考量刑度相應的刑罰並加以處罰的工作。裁判的本質和上面所見的聽訟沒什麼不同。但是因為這個工作最後會涉及剝奪人命，所以判斷「情法之平」的權限和責任，是歸屬於獲得天命的皇帝一人。然而，皇帝一人當然無法處理全國所有的犯罪處罰；即使如此也不能將工作都交給賢愚不一的官僚。所以最後，選擇了由皇帝掌握最後的決斷權這樣的形態不變，僅去統一官僚向皇帝上呈原案的品質。

具體來說，皇帝以到目前為止的司法經驗，盡可能詳細地分類罪情，做成各自對應刑罰輕重之龐大的對照一覽表，事先發給擔任做成刑罰原案的官僚們，使官僚在製作上呈原案時一定要準據。以此為目的所做成的刑罰對照一覽表就是律，就是傳統中國實定法的內容。確實，事先有這種制度的話，只要是完全符合律的簡單案件，皇帝只要單純地就批准臣下所做的上呈原案即可；而事後矯正可能的流刑以下案件，則採取至執行開始為止都交給官僚處理的簡便策略。真是相當高明的設計。而在占多數的簡單案件中，因為對於律有規定的行為就要按照律的規定科以刑罰，在此看起來就和依法審判是一樣的形態。

二、中國型實定法與裁判的關係

但如同各位所注意到的，因為有情法之平這樣的裁判理念，討論絕不只有這樣就結束。制度的價值，並非在於有無準據成文法，而是在於每個個案是否實現了情法之平。然而首先「有定者律例，無窮者情偽」，「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律本身一開始就沒有想要窮盡無限的情的差異，且刑罰的輕重需要「因地制宜，因時制宜」。越是微妙的問題，越是需要皇帝直接進行情法之平的判斷。或者換句話說，不管有多詳細的立法，這是一個從開始，皇帝到最後都無法辭去現任裁判官角色的構造。

實際上，死刑案件都是在未決的狀態上呈給皇帝，由皇帝一個個覆核上呈原案，若認為不適切，則立即進行更正，至清末為止都是貫徹這樣的基本原則。而臣下若發現是律中無正文的案件，即使是流刑以下的案子，在進行比附的程序後，有將該案件上呈給皇帝之義務。而且再加上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以官僚制處理全國事案時，光是文書的往返就耗費相當龐大的時間。當立即決定的必要性大於慎重處理的請求時，就必須讓第一線的官僚，進行如同皇帝所為之律外判斷，這就產生「杖斃」等各種權宜的處置。

亦即，再怎麼努力制定實定法，也無法在實定法中規定全部的事態。最後，如同西方實定法世界所見的，立法者與裁判官中間夾著實定法的角色分工，從而不許法官準據實定法以外的東西，這樣的形態是不會出現的。這裡的立法者平常就是從事裁判官的職務，或者裁判官有時被要求做立法者的工作。與其說是一種把皇帝和官僚當作是立法者和裁判官對立的構造，不如說是皇帝和官僚合為一體進行「情法之平」的判斷，這才是裁判的全貌，準據律是其中可以見到已安定、定型化的部分，這樣的看法才是比較符合的。

這種立法與裁判模糊的區分，對實定法與判例的關係亦產生影響。個別的判決實際上跟立法是在同樣的裝備上進行的；兩者都是同樣由皇帝官僚制來擔任進行的，兩者都是歸結於皇帝之名。當然區分判決（即成案）與律之制度還是有的。例如，擬罪時有援引律的義務，反面就是禁止援引

成案。然而即使是如此，以如同我們現在法與判例的關係——亦即裁判應準據的一般規則與只是適用事例的上下關係——僵硬地去理解，是錯誤的。

當然，在成案中也有應定位為律條的解釋例者，然而會論及到援引當否的成案，是皇帝在案件中看到了與既有律中所規定的「情」不同的要素，正因為如此，而科以與律不同的刑罰。因此，律與成案在內容上，毋寧說是所管轄的「情」不同而並列，且兩者都同樣是皇帝所為的情法之平判斷，直接憑藉皇帝的權威。禁止援引成案的背景並非在於法源論式的價值序列，而是一種出於成案仍不穩固因而禁止臣下援引的考量。亦即兩者的差異，僅僅只不過是判斷安定度之高低。因此，這些成案（即律外的處置）若安定、定型化的話，則自然會以「條例」的形式，編入實定法體系之中。實定法就是以這種一前一後的方式，與裁判實務連結起來。

三、小結

總結上述來說，每個判決都追求或是基於「情法之平」這個不定型的價值。這與聽訟是追求「情理」這個不定型的價值是沒有什麼不同的。且刑事裁判中的判斷問題，亦是刑罰輕重的「程度問題」。對於紛爭雙方當事人在哪裡妥協才是適當的問題，在理論上要得出一個答案是困難的；同樣的，對於惡行處以多重的刑罰才是適當的問題，也無法只以理論得出答案。但在刑事裁判中，總之先將問題單純化，看是符合單一化的五刑二十等刑罰刻度中的哪個刑度，而透過將全國案件畫一處理為目標的皇帝官僚制之手，大量且反覆進行判斷。在多方嘗試從失敗中找出方法裡，終會走出幾條固定的道路。將此形諸於文字者正是律。當然越是程度的問題，越要尊重前人的經驗才穩當。大部分的案件就是這樣走在已經固定的道路上。然而案件的「情」是無限的，此外刑罰輕重當否的判斷也是與時共進的。單單只是走在舊的道路上並無價值，必要的話，要有踏足新地點的勇氣。所以律外的判斷也是反覆進行的；惟反覆行之又會成為道路。律與裁判就是這樣的關係。

回顧過去的學說史，早期曾有學說明確表示律在中國文化中沒什麼價值，但這是錯誤的。律是「情法之平」的判斷，亦即對於惡行應處以何種程度的刑罰時，歷代的司法實務家們費盡心思絞盡腦汁努力所整合出的產物。而以皇帝之名表示，絕非沒有價值。此外，還有一種說法認為律是空文，雖然規定了很多但司法實務上並不被參照，但這也是錯誤的。在上呈裁判原案時，律是反覆被參照的；且占刑事裁判多數的簡單案件中，律正是如同條文所規定的被實現的。但即使如此，也不能因此就說刑事裁判就是「基於」律來審判，這也還是不對的。各個判決正當化的原理還是實現情法之平本身，而非準據律例。惟大部分的情法之平，是與律所規定的相同。因此，就變成實定法和裁判大體上是「重合」的一種奇妙的說法。

肆、結語

在傳統中國中，追求「依法審判」形態的作法，不論在民事裁判或在刑事裁判最後都走不通，其背景在於最終是整體法的形態之不同。貿然認為所謂法就是帶有某種程度具體內容的一般性規則，而裁判就是一般規則的實現時，討論就已經進入錯誤的方向。

若想要均等好好比較東西方的法傳統，就要相當擴大視野，必須回溯到：法是權力式地整合、強行社會共識的全體裝置，依照這種法的態樣，成文法的內容與機能也可能是各式各樣，而必須從正面來討論這兩種形態。一旦採取這樣的立場，就可以理解中國法制史中所見各種現象，既不是不存在西方式法理念狀態，也非半調子的實現狀態，而是依其固有的法理論所發展出的形態。

整體地比較兩者，馬上就發現不論哪種方式都有一長就有一短。舉一個例子來說，西方式的裁判是透過在一般性規則的層次整理問題，確實獲得某種明確性與確實性。然而對於一般性規則的重視，換個角度來看，就只是對構成事物現象諸原素中的某些要素，賦予特權的地位，其他的原素

則不是法的要素，是事實的要素而被法的世界所排除，其代價是不論紛爭解決是好是壞都失去了整體性。

相對於此，傳統中國式裁判重視一件件事案的個別性而進行解決，同時，這個紛爭解決並非個人的恣意，而是嘗試賦予社會全體判斷之基礎。這當然是人類對於裁判寄予期待的一種夢想。但思考一下馬上就了解，小規模社會可行與否不清楚，但若要在大規模社會實踐的話，則須承受極大的困難或謊言。

然而即使有這些優缺點，我們也清楚看到雙方分別孕育了在各自歷史的經緯中所萌生的法的態樣。兩者的關係還有很多要說的，不過今天就先在這裡告一個段落。

非常感謝大家的聆聽。